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5,673,2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9月8日《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号文）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总股本为35,335.3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的总股本为45,335.3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共计为165,673,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54%，将于2020年9月2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自2017年9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3,353,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3,353,000股。自前述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通过辰欣科技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通过辰欣科技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韩延振、郝留山、卢秀莲、张祥林、李峰、樊月玲、张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通过辰欣科技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辰欣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辰欣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辰欣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5,673,2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辰欣科技集团	165,673,200.00	36.54%	165,673,200.00	0
合计		165,673,200.00	36.54%	165,673,2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5,673,200.00	-165,673,200.0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5,673,200.00	-165,673,2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7,679,800.00	+165,673,200.00	453,353,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7,679,800.00	+165,673,200.00	453,353,000.00
股份总额		453,353,000.00	0	453,353,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0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1），本公司历任监事严立勇先生、股东吴伟华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24,4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4%）。

2020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了历任监事严立勇先生、股东吴伟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年9月18日，历任监事严立勇先生、股东吴伟华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均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严立勇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8日，严立勇先生尚未减持股份。

（2）吴伟华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伟华	集中竞价	2020年06月18日	55.303	20,000	0.0222
		2020年06月19日	55.079	100,000	0.1111
		2020年06月22日	54.705	53,000	0.0589
		2020年06月23日	55.844	99,700	0.1108
		2020年06月24日	55.274	69,500	0.0772
		2020年06月29日	54.660	140,000	0.1556
		2020年06月30日	55.213	31,000	0.0344
		2020年07月30日	62.415	120,000	0.1333
		2020年07月31日	61.713	40,000	0.0444
		2020年08月03日	61.756	10,000	0.0111
		2020年08月05日	62.200	20,000	0.0222
		2020年08月10日	58.329	55,000	0.0611
		2020年08月11日	59.285	25,000	0.0278
		2020年08月13日	53.065	26,000	0.0289
		2020年08月14日	50.960	10,000	0.0111
		2020年08月24日	54.401	20,000	0.0222
合计	--	--	--	839,200	0.9324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吴伟华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严立勇	合计持有股份	375,000	0.4167	375,000	0.4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50	0.0798	71,850	0.07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150	0.3368	303,150	0.3368
吴伟华	合计持有股份	1,852,570	2.0584	1,013,370	1.1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2,570	2.0584	1,013,370	1.1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严立勇先生、吴伟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严立勇先生、吴伟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吴伟华先生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严立勇先生、吴伟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严立勇先生、吴伟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严立勇先生、吴伟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0-03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1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次监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0年9月21日下午，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辜洪武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0-03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1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八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0年9月21日下午，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两位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两位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权授予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两位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如下：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主任委员：邓波；委员：曾智斌、伍锐、董云庭、李国平

调整后：主任委员：黄瑞；委员：曾智斌、伍锐、董云庭、陈明坤

（二）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主任委员：李国平；委员：钱伟、邓波

调整后：主任委员：陈明坤；委员：钱伟、黄瑞

（三）提名委员会

调整前：主任委员：董云庭；委员：彭忠、邓波

调整后：主任委员：董云庭；委员：徐凤、黄瑞

（四）投资与战略委员会不做调整。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董云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03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见2020年9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之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3	联创光电	2020/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0年10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登记；

4、登记方式：到公司证券部、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91-88161979　　传真：0791-88162001

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年产25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生产线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144,040,000元。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为“第三期年产20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全球范围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疫情抗击过程中丁腈手套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受此影响，世界各国对丁腈手套等各类医疗防护用品的需求暴增，产品供不应求，带来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产能极度紧张。同时，丁腈手套因其优异的防护性、拉伸强度、贴手舒适性和广泛的应用领域等特性，显现出长远的发展潜力，成为近年来医疗及防护手套各品类中增速最快的高端品种，因此公司将丁腈手套项目建设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基于此，公司于2020年2月提前启动了“第三期年产20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实际产能可以达到25亿支）”，目前生产线建设已完工，开始试生产，并于2020年9月20日顺利产出合格的丁腈手套产品，实现一次开车成功。后续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相关工艺参数，完善生产现场管理，提高装备生产运行水平。

“第三期年产25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的投产，对于为缓解极度紧张的产能增添了部分助力，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医疗及防护手套的产能，增强公司行业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对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实现更为合理的销售布局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鉴于国外疫情对医疗及健康防护手套需求的持续增加，产能持续紧张，公司“年产20亿支TPE手套项目建设工作”正在全力推进中，预计将于近期投产，满足下游客户对防护产品的多样化、综合化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同时，300亿支/年健康防护（丁腈）手套项目一期已经在筹备过程中，后续开工建设及产能的释放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缓解供不应求的紧张局面，上述项目的投产将有效支撑产能的释放和客户需求，进一步夯实国际市场份额，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增长，对公司后续发展有积极影响。

公司将会积极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香港）”）收购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护理”）100%股权，收购价格为77,842,962.80元，收购完成后将用于研发、生产及销售水刺非织造布卷材及下游消毒杀菌类医用防护产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二、进展情况

目前，蓝帆护理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蓝帆（香港）持有蓝帆护理100%股权，蓝帆护理成为蓝帆（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周五）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牟嘉云女士、财务总监范明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生兵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4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3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3.15%，公司对经销商担保余额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提供不超过50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45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同意公司为经销商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市支行	13,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金额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2015/1/28	松滋市临港工业园疏港大道北边	李江	50,000	复合肥、磷酸一铵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否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588.53	105,115.39
负债总额	36,210.43	52,663.23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总额	55,378.10	52,452.16
银行授信使用总额	9,500.00	5,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135.76	50,363.13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927.61	128,870.90
利润总额	4,667.46	2,000.98
净利润	3,967.34	1,543.85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45亿元，公司为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2.16亿元计）的119.31%。其中